

性理釋疑

本社編輯部

問：打滅蚊子、蟑螂、老鼠或其它害蟲，是否有罪？算不算殺生？

答：打蚊子這動作太粗魯了吧！談到打滅之心，必起殺機，殺氣騰騰，當下一定心橫眉豎，要讓對方置之於死地而後已。想一想！這時首受其害者是誰？蚊子？蟑螂？……相信都不是，雖然對方是死了，這還在其次，最大和最先受殺者，其實是自己，為什麼呢？依照中醫道理，我們人都有五臟六腑，而五臟行乎五氣金木水火土，五氣順乎五常仁義禮智信，一經對比，就瞭解肝主仁行木氣，換句話說，當心意萌起打殺念頭，即傷仁損肝動木氣如有醫療測試器測試的話，這時當能顯

示出肝胆分泌狀況，與我們平常代謝作用是截然不同，所以一位智者，他該會懂得如何養生護生之道的。

再則有關罪不罪問題，要嘛當先怪罪人們自己，為何堆積東西那麼多；環境只顧自己，不顧整體；環境衛生，剩餘東西也不即刻清理，製造髒亂空間，引誘蟲蚊繁生，老鼠窩居，才要打殺牠們，您說罪因誰起？

再說害蟲要滅，人無法巧奪天工，大自然中有生物生態自然平衡律，其主宰是天，絕不是人！曾經美國就發生過樟樹減產，怪罪黃松鼠，故而大量捕殺，後來錯誤校正，原來黃松鼠不但不是有害動物，更發現牠還是樟

樹的播種保護者，由此例，可曉得害與益，以大自然整體來說都很難定奪，何況人們只能局部武斷，那是不公平的。再且如要論斷世界最大甚至最可惡的害蟲，該優先對治的，會讓您訝異！不是誰，或許就是人們自己呢！

其實人爲萬物之靈長，只要善體天道仁心，反身以誠，必能駕馭萬物於一念之中，中庸就會這樣告訴我們：「唯天下至誠，爲能盡其性，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，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，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……」，可見萬物互通靈性唯一「誠」—「仁」而已；再且「仁者天下無敵」。例如民國初弘一大師，就曾經一度地憎恨過老鼠，真是無法無天，被咬破經書、僧衣、櫃角，本想捕盡殺絕，後來一想，爲何老鼠是這樣？不管可吃不可吃，好像都要被咬而後快，最後弘一大師才明白，原來老鼠是爲了自保，須要磨牙，難怪會做出「老鼠

過街，人人喊打」局面，咳！弘一大師體會至此，憐憫之心油然而起，所以每天就留些飯於老鼠出入道口，同時也多誦些經迴向牠；內心默默告訴牠們：世界寬得很，我們互相包容吧！請不要再打擾我了。說也奇怪，不數日，留飯竟完好如初，屋內也覺得天下太平了。由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：對於化生、害蟲、老鼠……等等，打殺不打殺，主權在個人，看個人認理與涵養，修持到那裏就做到那裏，眼看蚊子吸血非打不可，那您就打，然切記著：「傷對方之前已先傷害到自己」。再說：天有好生之德，上天和父母一樣，對自己的孩子永遠是好的。今天自認爲對方是有害的，打殺了牠們，此因此緣，相信正如一部電腦傳真機，已輸入檔案記憶，到須要時，再叫出來加減乘除，讓自己看清楚，「自作還得自受，因緣果報習題，永遠是自己在那邊演的」。